

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的 2025 年度小额零星维修工程采购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 2025 年度小额零星维修工程采购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广西京城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3.99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广西京城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